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 
收文 0310 号  
2023 年 1 月 19 日

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3〕1号

#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预算（地质灾害）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应急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地质灾害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160 号）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地质灾害）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下达资金项目代码为 Z135080000019。资金收入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中央和我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尽快细化拨付并管好、用好救灾资金，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预算执行中，应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地质灾害）分配表  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9 日印发



附件1

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地质灾害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设区市	金额
龙岩市	1400
南平市	1300
三明市	1300
泉州市	300
福州市	300
宁德市	200
漳州市	100
莆田市	50
平潭综合实验区	50
合计	5000

## 附件2-1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地质灾害）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		福建省应急管理厅317301	补助区域	龙岩市	
资金 情况	资金总额:		1400万元		
	其中: 财政补助		1400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 目标	1.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。 2.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为避免次生灾害及人员伤亡，开展的地质灾害应急排查范围（km <sup>2</sup> ）	≥240	
			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（处）	≥20	
			地质灾害隐患临时治理（处）	≥11	
			出动抢险救援力量（人次）	≥3000	
		质量 指标	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（%）	≥95%	
			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	
			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	
			应急处置完成率（%）	≥95%	
			交通后勤保障率（%）	≥95%	
		时效 指标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0日前	
		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（%）	≥95%	
		成本 指标	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资金投入	≥1400万元	
	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减少经济损失（万元）	≥4300万元
	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（年）	≥1年
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（%）	≥95%		
		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（%）	≥95%		

附件2-2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地质灾害）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福建省应急管理厅317301	补助区域	南平市
资金情况	资金总额：		1300万元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	1300万元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。 2.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为避免次生灾害及人员伤亡，开展的地质灾害应急排查范围（km <sup>2</sup> ）	≥200
			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（处）	≥20
			地质灾害隐患临时治理（处）	≥10
			出动抢险救援力量（人次）	≥2600
		质量指标	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（%）	≥95%
			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
			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
			应急处置完成率（%）	≥95%
			交通后勤保障率（%）	≥95%
		时效指标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0日前
		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（%）	≥95%
		成本指标	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资金投入	≥1300万元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经济损失（万元）
可持续影响指标	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（年）		≥1年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（%）	≥95%	
		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（%）	≥95%	

## 附件2-3

##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地质灾害）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福建省应急管理厅317301	补助区域	三明市		
资金情况	资金总额：	1300万元		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1300万元		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1.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。 2.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为避免次生灾害及人员伤亡，开展的地质灾害应急排查范围（km <sup>2</sup> ）	≥200	
			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（处）	≥17	
			地质灾害隐患临时治理（处）	≥10	
			出动抢险救援力量（人次）	≥2500	
		质量指标	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（%）	≥95%	
			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	
			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	
			应急处置完成率（%）	≥95%	
			交通后勤保障率（%）	≥95%	
		时效指标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0日前	
		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（%）	≥95%	
		成本指标	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资金投入	≥1300万元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经济损失（万元）	≥4000万元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（年）	≥1年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（%）	≥95%		
		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（%）	≥95%		

## 附件2-4

##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地质灾害）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福建省应急管理厅317301	补助区域	泉州市
资金情况	资金总额：		300万元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	300万元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。 2.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为避免次生灾害及人员伤亡，开展的地质灾害应急排查范围（km <sup>2</sup> ）	≥48
			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（处）	≥5
			地质灾害隐患临时治理（处）	≥3
			出动抢险救援力量（人次）	≥600
		质量指标	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（%）	≥95%
			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
			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
			应急处置完成率（%）	≥95%
			交通后勤保障率（%）	≥95%
		时效指标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0日前
		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（%）	≥95%
		成本指标	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资金投入	≥300万元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经济损失（万元）
可持续影响指标	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（年）		≥1年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（%）	≥95%	
		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（%）	≥95%	

## 附件2-5

##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地质灾害）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福建省应急管理厅317301	补助区域	福州市	
资金情况	资金总额：		300万元	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	300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1.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。 2.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为避免次生灾害及人员伤亡，开展的地质灾害应急排查范围（km <sup>2</sup> ）	≥48	
			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（处）	≥4	
			地质灾害隐患临时治理（处）	≥2	
			出动抢险救援力量（人次）	≥600	
		质量指标	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（%）	≥95%	
			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	
			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	
			应急处置完成率（%）	≥95%	
			交通后勤保障率（%）	≥95%	
		时效指标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0日前	
		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（%）	≥95%	
		成本指标	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资金投入	≥300万元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经济损失（万元）	≥900万元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（年）	≥1年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（%）	≥95%		
		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（%）	≥95%		

## 附件2-6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地质灾害）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		福建省应急管理厅317301	补助区域	宁德市	
资金情况	资金总额：		200万元	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	200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1.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。 2.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为避免次生灾害及人员伤亡，开展的地质灾害应急排查范围（km <sup>2</sup> ）	≥36	
			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（处）	≥2	
			地质灾害隐患临时治理（处）	≥1	
			出动抢险救援力量（人次）	≥400	
		质量指标	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（%）	≥95%	
			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	
			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	
			应急处置完成率（%）	≥95%	
			交通后勤保障率（%）	≥95%	
		时效指标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0日前	
		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（%）	≥95%	
		成本指标	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资金投入	≥200万元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经济损失（万元）	≥400万元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（年）	≥1年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（%）	≥95%		
		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（%）	≥95%		

## 附件2-7

##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地质灾害）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福建省应急管理厅317301	补助区域	漳州市	
资金情况	资金总额：		100万元	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	100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1.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。 2.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为避免次生灾害及人员伤亡，开展的地质灾害应急排查范围（km <sup>2</sup> ）	≥20	
			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（处）	≥1	
			地质灾害隐患临时治理（处）	≥1	
			出动抢险救援力量（人次）	≥200	
		质量指标	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（%）	≥95%	
			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	
			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	
			应急处置完成率（%）	≥95%	
			交通后勤保障率（%）	≥95%	
		时效指标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0日前	
		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（%）	≥95%	
		成本指标	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资金投入	≥100万元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经济损失（万元）	≥300万元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（年）	≥1年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（%）	≥95%		
		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（%）	≥95%		

## 附件2-8

##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地质灾害）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福建省应急管理厅317301	补助区域	莆田市
资金情况	资金总额：		50万元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	50万元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。 2.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为避免次生灾害及人员伤亡，开展的地质灾害应急排查范围（km <sup>2</sup> ）	≥8
			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（处）	≥1
			地质灾害隐患临时治理（处）	≥1
			出动抢险救援力量（人次）	≥100
		质量指标	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（%）	≥95%
			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
			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
			应急处置完成率（%）	≥95%
			交通后勤保障率（%）	≥95%
		时效指标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0日前
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（%）		≥95%	
	成本指标	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资金投入	≥50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经济损失（万元）	≥100万元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（年）	≥1年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（%）	≥95%	
		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（%）	≥95%	

## 附件2-9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地质灾害）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福建省应急管理厅317301	补助区域	平潭综合实验区		
资金情况	资金总额：	50万元		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50万元		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1.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。 2.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为避免次生灾害及人员伤亡，开展的地质灾害应急排查范围（km <sup>2</sup> ）	≥0	
			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（处）	≥0	
			地质灾害隐患临时治理（处）	≥1	
			出动抢险救援力量（人次）	≥0	
		质量指标	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（%）	≥95%	
			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	
			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	
			应急处置完成率（%）	≥95%	
			交通后勤保障率（%）	≥95%	
		时效指标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0日前	
		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（%）	≥95%	
		成本指标	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资金投入	≥50万元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经济损失（万元）	≥100万元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（年）	≥1年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（%）	≥95%		
		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（%）	≥95%		